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
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
鉴证报告

目 录

- 一、鉴证报告
- 二、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 
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
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
鉴证报告

京永专字（2013）第 31032 号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信海直）董事会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编制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信海直董事会的责任，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信海直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合理确信上述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不存在重大错报。在审核工作中，我们结合中信海直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中信海直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。

本鉴证报告仅作为中信海直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<本页无正文>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友元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徐 琳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